

贵州商学院文件

黔商学院发〔2018〕126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商学院2019年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制度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贵州商学院2019年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制度实施方案》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贵州商学院2019年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制度
实施方案



附件：

贵州商学院 2019 年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制度实施方案

2017 年 10 月 24 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（财会〔2017〕25 号，以下简称《制度》），为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衔接、平稳过渡，保证我院 2019 年 1 月 1 日政府会计制度有效贯彻实施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全面实施政府会计制度，建立以权责发生制政府会计核算为基础，以编制和报告政府资产负债表、收入费用表等报表为核心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，提升我院财务管理水平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工作，进一步增强使命感、责任感，加强合作、明确职责、积极协调、协同推进，确保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顺利实施政府会计制度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构建政府会计核算和报告体系

及时调整和更新会计信息系统，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清理

旧账、建立新账，做好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工作。构建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的会计核算模式，为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做好准备，实现“双功能、双基础、双报告”的改革目标。

（责任部门：财务处）

（二）开展资产核查

根据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，在2015年资产清查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明晰资产使用责任主体，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存货等资产数据，为准确计提折旧、摊销费用、确定权益等提供基础信息。

（责任部门：国有资产管理处）

（三）清理分析往来款项

全面开展往来款项专项清理、资金来源性质和账龄分析，做好坏账准备计提及衔接的准备工作。明确债权债务关系，按规定程序及时核销往来款项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往来款项管理，建立往来款项定期清理机制，为准确核算资产负债和收入费用创造条件。

（责任部门：财务处）

（四）清理基本建设会计账务

进一步清理基本建设会计账务，按规定及时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固定资产入账等手续，为取消基本建设会计账套、统一基本建设业务的会计核算准备条件。

（责任部门：指挥部、财务处、审计处）

（五）规范合同管理

加强各类合同的清理规范工作，明确责任主体，优化业务流程，建立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和统一的合同信息管理系统。收入类合同应明确收入权责确认依据和时点要求，支出类合同应明确付款依据和进度时间，为按权责发生制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提供依据。

（责任部门：院长办公室）

（六）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

加强信息化建设，建立业务信息系统与财务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，实现数据互通共享，构建覆盖学院经济活动全过程的信息平台，为政府会计制度实施提供技术支撑。以政府会计制度实施为契机，加大整合力度，实现学院经济业务的网络化、平台化、智能化，确保学院会计信息系统所生成的信息能够满足政府会计改革的需要。

（责任部门：网络与信息化中心）

四、组织保障

学院成立政府会计制度实施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负责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具体工作方案制定；政府会计制度实施方案各项事宜的具体落实；指导和督促各责任单位做好《制度》实施前的准备工作；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领导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罗 兵

副组长：吕 泉 张 勇 黄 营

成 员：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人事处、审计处、网络与信息化中心、指挥部、院长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及熟悉业务流程、了解部门总体情况的工作人员。（人员名单另定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财务处处长陈建国担任。

五、时间节点

（一）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0 日，成立学院政府会计制度实施领导小组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召开学院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启动会。各责任部门明确本部门《制度》实施责任人，并制定本部门主要任务实施方案。开展学习培训，宣传政府会计制度。

（二）2018 年 11 月 11 日到 11 月 30 日，各责任部门完成政府会计制度实施所需的往来款项清理、基本建设会计财务清理、资产清理、合同管理、信息系统对接等各项配套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2018 年 12 月，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，对模拟环境的财务信息系统进行运行测试，针对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各责任部门协助加以完善改进。

（四）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建立新账、完成新旧会计科目余额转换，确定 2019 年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科目各项期初数、补提相关资产的折旧与摊销、将基建财务账套纳入学院“事业大账”，正确转换财务信息系统数据；按《制度》要求开展会计核算工作，编报政府会计报表。

附件

贵州商学院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工作任务表

序号	任务	具体工作	责任部门	协同部门	完成时限
1	梳理人员信息	(1) 建立健全各类人员管理制度。 (2) 全面梳理确定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、后勤、离退休等不同类型的 人员的人事信息，为人员费用的合理分配奠定基础。	人事处		11月20日前
2	规范合同管理	加强各类合同的清理规范工作，明确责任主体，优化业务流程，建立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，为按权责发生制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提供依据。	院长办公室		11月30日前
3	清理基本建设会计账务	(1) 按规定及时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固定资产入账等手续。 (2) 完善在《制度》下核算基本建设项目所需各类辅助账，为取消基建会计账套、统一基本建设业务的会计核算准备条件。	财务处	指挥部、审计处	11月30日前
4	开展资产核查	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，核查学院各项资产，包括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存货等，确保资产全面反映，并为准确计提折旧、摊销提供依据。	国有资产管理处		11月11日-12月20日前

5	清理分析往来款项	完善往来款信息，开展往来款专项清理工作，按规定程序及时核销往来款项，做好坏账准备计提工作。	财务处	审批往来款的部门	12月20日前
6	构建政府会计核算和报告体系	(1) 科目余额转换，科目项目体系搭建，财务报告内容分析。 (2) 督促软件公司进行系统升级，进行测试数据转换，通过测试数据分析，结合“制度”及业务实际改进系统，完善科目、项目体系。	财务处		12月20日前
7	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	加强信息化建设，建立业务信息系统与财务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，实现数据互通共享，构建覆盖学院经济活动全过程的信息平台，为政府会计制度实施提供技术支撑。以政府会计制度实施为契机，加大整合力度，实现学院经济业务的网络化、平台化、智能化，确保学院会计信息系统所生成的信息能够满足政府会计改革的需要。	网络与信息中心		12月20日前

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 日印发

共印 4 份